

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財稅行政

科 目：民法概要

慕劍平老師 解題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 分)

一、甲在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下，將其所有之 A 地出賣予乙，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惟甲與乙間有關 A 地所有權之讓與合意，亦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。稍後，乙將其所占有之 A 地出租予善意之丙，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。丙因此在 A 地上種植馬鈴薯，並採收之，取得相當於 6 萬元價值之馬鈴薯。試問：此時甲與乙間、甲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？(25 分)

【命中特區】：

志光出版社，111 版，慕劍平，民法總則第 193-194 頁。物權編講義，第 14 頁。

【解題關鍵】：民法 87 條第 1 項但書、952 條

1. 難易度：★★★★

2. 試題分析：本題關鍵在於承租人是否為 87 條第 1 項但書之善意第三人以及 952 條規定，若能掌握此兩個重點，即可迎刃而解。

【擬答】

(一)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，說明如下：

1. 民法(下同)第 87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，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無效。依題意，甲在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下，將其所有之 A 地出賣予乙，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基於共同瑕疵理論，甲乙間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契約，皆屬無效，故乙雖外觀上登記為 A 地所有權人，但甲始為 A 地之真正所有人。又，租賃契約性質上為債權行為，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，故乙雖非 A 地所有人，乙丙間之租賃契約仍然有效。且依 941 條規定，丙為 A 地之直接占有人，乙則為間接占有人。
2. 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而甲為 A 地之所有人已如前述。而乙雖將 A 地出租予丙，乙依法仍為間接占有人，乙占有甲之 A 地又無任何正當之權源，故甲得對乙主張返還 A 地。
3. 767 第 1 項中段規定，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依題意，甲為 A 地所有權人，但 A 地卻登記為乙所有，此登記狀態將對所有人有妨害，故甲對乙亦得主張 767 第 1 項中段，請求乙塗銷登記。且，第 179 條規定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故甲對乙亦可主張乙受有登記之利益，無法律上原因，請求乙塗銷登記。
4. 第 179 條規定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已如上述。乙並非 A 地之所有權人，卻擅自出租 A 地予丙，並收取租金 100 萬元，而該租金，依權益歸屬理論應歸屬所有權人即甲，故乙受有該租金無法律上原因，甲得請求乙返還 100 萬。
5.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

(二)甲與丙間之法律關係，說明如下：

1. 第 8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雖無效，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。然有疑問者係，虛偽買賣標的物的承租人，是否為此處之第三人，學者間有不同

意見。

- (1) 否定說：因受保護之第三人，需就該表示之標的新取得之財產上權利義務，因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無效而必受變動之人。而租賃契約的效力，本不受通謀虛偽表示的影響。
- (2) 肯定說：善意受讓虛偽買賣標的物之受讓人，因不知當事人間的虛偽表示，得受法律保護，於善意之承租人並無不受相同保護之理。
- (3) 管見以為，在授意受讓虛偽買賣標的物之情形，讓與人與受讓人間之買賣契約亦屬有效，與本處之租賃契約有效，並無二致，難以租賃契約的效力，本不受通謀虛偽表示的影響，作為差別待遇之基礎。且考量承租人多屬社會經濟上弱勢地位，自應給予更為優勢之保護，而表意人因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使自己陷於可能造成法律上之不利益，自應自行透過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向相對人主張法律上救濟。故本題，丙可主張甲不得以與乙間之通謀無效為由，對抗丙。換言之，甲不得對丙主張甲仍為 A 地所有權人請求丙返還 A 地

2. 第 952 條規定，善意占有人於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範圍內，得為占有物之使用、收益。依題意，丙不知 A 地真正所有權人為甲而向乙承租，則為善意之占有有，自得為 A 地之使用收益。故丙因此在 A 地上種植馬鈴薯，就相當於 6 萬元價值之馬薯，自有採收之權限。

二、乙基於與甲間之寄託契約為甲保管 A 屋，惟乙出於為甲利益之考量，乃擅自將 A 屋以自己之名義出租予丙，租金每月新臺幣 1 萬元，租期半年。甲雖事前並不知情，惟於聞訊後，非但並無責怪乙之意思，相反地，乃向乙表示非常肯認乙之做法。然而，甲仍以丙無權占用 A 屋為由，向丙請求返還 A 屋。試問：此時甲與乙間、乙與丙間、甲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？(25 分)

【命中特區】：

志光出版社，111 版，慕劍平，物權編講義，第 75 頁。民法總則，第 95 頁。債編講義，第 40 頁。

【解題關鍵】：民法第 70 條、172、177、178。

1. 難易度：★★★★

2. 試題分析：本題須熟悉無因管理以及占有連鎖理論，鑑別度較高

【擬答】

(一) 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說明如下：

1. 民法(下同)第 172 條規定，未受委任，並無義務，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，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，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。依題意，乙未受甲之委託亦無義務出租 A 屋，但出於為甲利益之考量將 A 屋出租予丙，然該出租並非依甲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。故乙之行為，性質上為不適法之無因管理。
2. 然，第 177 條規定，管理事務不合於 176 條之規定時，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，而本人所負 176 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，以其所得之利益為限。依題意，乙之行為，雖非真正之無因管理，但甲仍得依 177 條規定，請求乙將管理所得之利益，即每月租金 1 萬元，交付予甲。
3. 第 178 條復規定，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，除當事人有特別意思表示外，溯及管理事務開始時，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。依題意，甲雖事前並不知情，惟於聞訊後，非但並無責怪乙之意思，相反地，乃向乙表示非常肯定乙之做法，足證，乙管理之事務，經甲承認，則溯及於開始管理事務時，甲乙間之法律關係應適用關於委任契約之規定。

(二) 乙與丙間之法律關係說明如下：

1. 租賃契約性質上為債權行為，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，故出租他人之物，租賃契約仍屬有

效。乙基於與甲間之寄託契約為甲保管 A 屋，故乙並非 A 屋所有權人。然，如上述，縱然乙非所有人，並擅自將 A 屋以自己之名義出租予丙，乙丙間之租賃契約仍屬有效。

2. 乙得依租賃契約請求丙給付租金，而丙亦得依租賃請求，請求乙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，交付丙，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，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、收益之狀態。

(三) 甲與丙間之法律關係說明如下：

1. 查基於債之關係而占有他方所有物之一方當事人，本得向他方當事人（所有人）主張有占有之合法權源；如該有權占有之人將其直接占有移轉予第三人時，除該移轉占有性質上應經所有人同意（如民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）者外，第三人亦得本於其所受讓之占有，對所有人主張其有占有之權利，此乃基於「占有連鎖」之原理所產生之效果。依題意，甲乙間之法律關係應適用關於委任契約之規定已如前述，乙基於債之關係而占有甲所有物，本得向甲主張有占有之合法權源。而乙將其直接占有移轉予第三人即丙時，並亦得本於其所受讓之占有，對所有人甲主張其有占有之權利，故丙得對甲主張並非無權占有，甲以丙無權占用 A 屋為由，向丙請求返還 A 屋，並無理由。

2. 第 70 條第 2 規定，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，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，取得其孳息。而所謂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即為法律關係之當事人，依前所述，租賃契約既然存於乙丙之間，則自應由乙作為收取租金之當事人，故縱然甲為所有人，亦不得逕向丙請求給付每月租金。

全方位 智能學習系統

虛實整合 引你入勝 考取生激推 立即體驗



勝 上課方式最多元

多元學習
新型態

突破傳統上課模式
學習不受環境影響

面授
學習

在家
學習

WiFi
學習

直播
學習

視訊
學習

- 學習零時差 | 同類科各班別，皆可同步直播上課
- 服務零死角 | 服務緊貼需求，隨時掌握學習狀況

勝 考點掌握最全面

考試關鍵
不漏接

考前、考中及考後，皆享有
志光、保成、學儒專業服務

考前叮嚀影片

考前重點下載

線上即時解答

考後影音解題

依各區規劃為主，請洽全國門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 分)

(A) 1. 下列關於民法規定財團法人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(A) 應由社員總會選任董事

(B) 應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始得設立

(C) 屬於公益法人

(D) 監察人不是必設機關

(B) 2. 代理人甲未經本人許諾，同時代理乙及丙，訂立乙、丙間 A 車買賣契約，該買賣契約效力如何？

(A) 得撤銷

(B) 效力未定

(C) 無效

(D) 有效

(D) 3. 甲向乙借款新臺幣 100 萬元，並由丙與乙約定，於甲屆清償期而未返還前述借款時，由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1 地方特考)

丙代甲向乙返還該筆借款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丙未得甲之同意，而擅自與乙訂立之契約為保證契約，效力未定
- (B)清償期屆至時，乙非經催告甲並遭甲拒絕履行後，不得向丙請求履行
- (C)乙丙間之保證契約之範圍，僅得及於甲對乙所負債務之全部，而不得限定在債務之一部分
- (D)乙向甲起訴請求返還借款而生中斷時效之行為，對於丙亦生效力

(D) 4. 下列關於買賣瑕疵擔保責任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買賣契約成立後之權利追奪瑕疵，不屬於民法第 349 條規定之擔保範圍
- (B)特定物買賣之系爭標的自始不存在時，該買賣契約原則上無效
- (C)買賣契約之出賣人負有給付無權利追奪瑕疵之物的義務
- (D)不動產之買賣，倘若於交付不動產前已移轉所有權登記，則於該移轉登記後交付時所存在之物的瑕疵，出賣人不應負擔物之瑕疵擔保責任

(C) 5. 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所有人甲僅以其專有部分，供乙設定普通抵押權時，該行為之效力如何？

- (A)得撤銷
- (B)效力未定
- (C)無效
- (D)有效

(C) 6. 下列關於物權存續期間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未定期限之普通地上權，其存續期間逾 20 年者，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請求，定其存續期間
- (B)農育權之期限，原則上不得逾 20 年；逾 20 年者，縮短為 20 年
- (C)以造林、保育為目的而設定之農育權，如未定有期限時，當事人得隨時終止之
- (D)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 30 年；逾 30 年者縮短為 30 年

(A) 7. 下列何者僅得以土地為物權客體？

- (A)農育權
- (B)普通抵押權
- (C)所有權
- (D)典權

(B) 8. 關於依法律行為以外之原因而取得地上權之情形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繼承
- (B)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，同屬於一人所有，因所有人自行先後出賣不同買受人，該土地與房屋間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
- (C)時效取得
- (D)設定普通抵押權時，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，同屬於一人所有，而僅以土地為抵押者，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

(A) 9. 甲之全部親屬均處於需扶養狀態，但甲每月收入僅新臺幣 15,000 元，若負擔扶養義務，將不能維持自己生活。下列何種親屬仍得請求甲扶養？

- (A)甲之父母
- (B)甲之已成年子女
- (C)甲之未成年弟妹
- (D)甲之伯父

(C) 10. 甲喪妻，生有乙、丙二子。乙、丙各自婚嫁，生活無虞。甲與未婚之妹妹丁女共同生活。甲為照顧丁女，立遺囑將其所有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遺贈丁女。甲死亡時，丁得獲多少金額之遺贈？

- (A)600 萬元
- (B)400 萬元
- (C)300 萬元
- (D)200 萬元

(C) 11. 甲男與乙女結婚後，生子丙、丁，丙男後與戊女結婚後，因戊女不孕，故丙男及戊女共同收養庚為養女，庚養女成年後嫁與壬男；丁男與己女結婚後，生子辛，辛成年後娶癸女。設丙及丁，均在甲男死亡前死亡，甲男死亡後，留有遺產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，何人有繼承權，其數額多少？

- (A)乙、丙、丁各繼承 200 萬元
- (B)乙、戊、己各繼承 200 萬元
- (C)乙、庚、辛各繼承 200 萬元
- (D)乙、辛各繼承 300 萬元

- (C) 12. 某日甲乙在街上逛街，聊天時甲談及乙上次穿的外套很好看，乙就向甲表示願意將該外套贈與給甲，但其實乙只是開玩笑，並沒有要將該外套贈與給甲的意思，若甲並不知道乙是開玩笑的，則乙所為贈與之意思表示，其效力如何？
(A)無效 (B)效力未定 (C)有效 (D)有效但得撤銷
- (A) 13. 下列關於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消滅時效所對應之權利為請求權，除斥期間則係對應形成權
(B)除斥期間經過後，權利僅生抗辯事由
(C)不動產買賣之違約金之消滅時效為 5 年
(D)租金之消滅時效為 15 年
- (B) 14. 下列何種行為侵害民法規定之人格權？
(A)甲保留與心儀的乙合拍之照片
(B)甲將與前女友丙合拍之照片，未事先經丙同意，上傳甲之臉書公開
(C)將全班的班遊照片製成相簿回憶，跟好友丁在家裡分享班遊照片
(D)甲將網路群組聚會之照片，上傳到該群組與大家分享當天之聚會照片
- (A) 15. 甲 15 歲，某日與友人相約登山，甲因迷路而失蹤。甲失蹤多久後，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為死亡宣告？
(A)7 年 (B)5 年 (C)3 年 (D)1 年
- (B) 16. 乙向甲購買 A 別墅及其所座落之土地 B 地，惟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前，A 別墅因甲煮食上之疏忽不幸失火燒燬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A 別墅雖因甲之疏忽而遭祝融燒燬，如 B 地仍屬可給付，原則上甲仍負有 B 地之給付義務
(B)A 別墅因甲之過失燒燬後，乙得請求甲重建該屋以代損害賠償
(C)若 B 地之給付對於乙無利益時，乙得拒絕甲給付 B 地
(D)若乙拒絕甲所給付之 B 地時，乙仍得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
- (C) 17. 下列何項給付標的非屬可分？
(A)甲水果盤商向乙農夫購買 100 台斤之芭樂
(B)丙向丁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
(C)丙情商友人戊、己為其對丁 1,000 萬元借款擔任共同保證人
(D)丙以所借之 1,000 萬元作為出資投資庚公司 10 萬股股份
- (C) 18. 甲向乙購買 A 車，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尚未給付價金；嗣後乙因融資所需，將其對甲之 200 萬元債權出賣於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因乙所出賣者為其對甲之債權，故該債權於買賣契約有效成立時，即生債權移轉之效力
(B)若乙、丙間之債權買賣契約因錯誤被撤銷時，乙、丙間之債權移轉行為亦歸於無效
(C)若甲、乙間之 A 車買賣契約因錯誤被撤銷，且丙於買受時亦知悉，如無契約另有訂定者，則乙無須負擔保之責
(D)因債權買賣事涉債務人之權益，故債權移轉若未通知債務人，則不生債權移轉之效力
- (D) 19. 農民甲於田間散步，偶然見騎腳踏車之遊客乙摔入溝渠昏迷不醒，遂跳下救援致自身傷痕累累，隨後甲立即搭乘路過之計程車將乙送醫救治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若甲為乙先行墊付醫藥費，則甲得向乙請求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
(B)若甲為乙先行墊付計程車費，則甲得向乙請求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
(C)若甲為治療自身傷處而支出醫藥費，則甲得向乙請求賠償其損害
(D)甲得向乙請求報酬

- (B) 20. 甲向乙承租 A 屋自住，約定甲於每月 15 日支付租金。因雙方當下相談甚歡，故乙並未向甲收取押租金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向乙支付之租金，僅得約定以金錢充之
(B)若甲於訂約時，已知 A 屋為輻射屋，仍得終止契約
(C)若甲積欠租金已達 6 個月，則乙得逕終止契約
(D)若甲因病而入院治療，致有 1 個月未居住於 A 屋，則甲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
- (D) 21. 下列關於債權人代位權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對債權人已負遲延責任之債務人，對於第三人有已屆清償期之債權卻怠於行使時，債權人為保全債權，得以債務人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
(B)債務人之婚生子女否認權，亦適於為代位權之標的
(C)債權人行使代位權，均得直接請求第三債務人向自己為給付
(D)於債務人對債權人負遲延責任前，債權人亦得代位行使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

志光×保成×學儒
做你的神兵利器

穩佔高普 穩穩上榜

3大課程圈 穩固你的考取實力

不怕非本科 不怕沒基礎

●打基礎

✍基礎班&架構班

正規課前專屬導讀課，掌握專業科目基本觀念架構，快速釐清各科完整脈絡。

●增實力

💡正規班

·重點科目採多元師資教學，可汲取多位精華
·同類科開立多循環課程，可配合旁聽加強弱科

●抓考點

📊總複習

考前重要章節總整理，補充最新修法時事，關鍵時刻帶你衝對方向不失分。

依各區規劃為主，請洽全國門市

- (D) 22. 同一抵押物有多數普通抵押權者，下列關於抵押權人次序權處分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先次序抵押權人得為特定後次序抵押權人之利益，讓與其抵押權之次序，而無須其他抵押權人之同意
(B)先次序抵押權人得為特定後次序抵押權人之利益，拋棄其抵押權之次序，而無須其他抵押權人之同意
(C)抵押權人得為全體後次序抵押權人之利益，拋棄其抵押權之次序，而無須其他抵押權人之同意
(D)同一抵押物之數抵押權人，得就其抵押權之次序權互相交換，而無須其他抵押權人之同意
- (B) 23. 甲之父為乙，乙之母為戊，丁之母為丙，乙與丁之父均為庚，庚與戊離婚後與丙結婚。甲丙間之親屬關係？
- (A)四親等旁系血親 (B)沒有血親關係 (C)三親等直系姻親 (D)沒有姻親關係

- (A) 24. 下列關於婚姻關係消滅時點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兩願離婚者，經戶政機關為離婚登記後，婚姻關係消滅
 - (B)結婚有無效之事由者，經宣告後消滅，其效力不溯及既往
 - (C)結婚有得撤銷之事由者，經撤銷後消滅，視為自始未結婚
 - (D)離婚經法院調解成立者，經法院囑託戶政機關為離婚登記後，婚姻關係始消滅
- (D) 25. 被繼承人甲生前向債權人乙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，甲乙間之法律關係為一般債權債務關係，被繼承人甲生前以遺囑遺贈丙 1,000 萬元，被繼承人甲死亡時，留下遺產 1,500 萬元，繼承人丁始終未依法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惟繼承人丁雖係成年但不諳法律，故先清償受遺贈人 1,000 萬元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乙是否依法得向繼承人丁請求金額？
- (A)乙依法不得向繼承人丁請求任何金額，因為繼承人丁得主張概括繼承限定責任
 - (B)乙得依民法第 1162 條之 2 第 4 項不當受領規定，向繼承人丁請求 500 萬元
 - (C)乙得依不當得利向繼承人丁請求不以遺產為限，負 500 萬元損害賠償
 - (D)乙得依民法第 1162 條之 2 第 3 項損害賠償規定，向繼承人丁請求 500 萬元

志光×保成×學儒 為你絕佳助攻

四大衝刺課程帶你直攻112高普考

題庫班

讀書精熟+答題精準=快速上榜

題庫演練

精準教學

解題技巧

測驗易點通

埋頭苦練 不如讓老師點通你的學習之路

常考題型知識強化

易錯題型觀念釐清

總複習

考點update!時事修法update!

關鍵
考點

最新
考情

考前
複習

短期
密集

作文實戰班

作文學得好，同時提升寫作能力與論述邏輯

高分
寫作指引

架構
分層演練

強化
論述深度

新式
作文教戰

依各區規劃為主，請洽全國門市